

# 韶 关 市 生 态 环 境 局

---

韶环乐审〔2022〕23号

## 关于乐昌市宏信精工制造有限公司乐昌市宏 信精工制造升级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审查意见的复函

乐昌市宏信精工制造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乐昌市宏信精工制造有限公司乐昌市宏信精工制造升级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核，现提出审查意见如下：

一、项目选址广东省韶关市乐昌转移工业园金岭六路 15 号，本项目属于改建项目，将部分铸造磨具改为泡沫消失模、泡沫模挖模，新增泡沫模具制造生产线，将原有项目综合楼 1F 改为模具制造车间，并新增喷漆工艺。项目产能由原来的 6000t/a 球墨铸铁和 4000t/a 灰口铸铁改为 4000t/a 球墨铸铁和 6000t/a 灰口铸铁。

二、经审核，原则同意《报告表》所提出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及总量。请你公司严格按照《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做好各类污染防治措施，请你公司在投入生产前必须自行网上申请国家排污许可证，确保依法持证排污。

---

三、请你公司依法履行环保“三同时”验收手续。在投产后三个月之内严格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本项目环评《报告表》及本批复要求完成环保设施“三同时”验收手续，并及时向社会公开有关环保信息。同时，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文件要求，对于需要修订突发环境应急预案的，及时修订突发环境应急预案并按程序报我局备案。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6月23日



---

抄送：执法股、韶关市生态环境监测站乐昌分站

---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